

101
修正湖北省公路行車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公路一切行車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省公路各段站員對於行車事宜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處理

失當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第三條

各站辦理行車事宜須備具左列各項表報及章則

一、行車路簽

二、行車日報

三、行車班次時刻表

四、各站里程顯示價表

五、行車規則

六、駕駛人管理規則

七、其他有關行車之各項表報及章則

第四條 未經本規則規定而與公路行車有關之事項可隨時向段長請示決定

第二章 行車種類

第五條 行車按其性質分為下列九種

一、客車

二、貨車

三、包車

四、行李車

五、公用車

六、工程車

七、空車

八、救濟車

九、修理車

第六條

按照規定班次及時刻行駛之載客車輛為客車

第七條

載運貨物之車輛為貨車

第八條

按照規定票數購票并向車站洽定時刻開行之包用客車為包車

第九條

旅客交運行李滿一整車時由車站開車運送者為行李車

第十條

運輸公物視察路線及奉派出差人員所乘之專車為公用車

第十一條

為應養路工程之需要經養路段工程師呈經交通事業管理處核准撥用之載運材料工人車輛為工程車

第十二條

因調度而放空之車輛為空車

第十三條

因行車事變而駛放接載之車輛為救濟車但救濟車之行程須分左列二種

程計算

一自出發站駛往肇事地點施行救濟駛回原站者按該車所駛往返全

二自出發站駛往肇事地點施行救濟向前開駛至到達站者則僅按該

車出發站至肇事地點之行程計算

第十四條

為載運修理工匠至肇事地點修理或前往施運停放中途不能自行

103
回廠之車輛而開行之車輛為修理車。

第十五條 各種車輛在開行前統須由起點站於車輛前額標明行車種類並於路簽上加註明白。

第三章 車輛之分配及調度

第十六條 各路需要車輛數目由各段長呈報交通事業管理處視各路客貨運輸需要情形統籌支配。

第十七條 已分配之車輛除經過正式手續進廠修理者外概由主管段或起點車站調度。

第十八條 由站調度之車輛遇不敷應用時須由站長報請該管段補充不准私向他站撥借或擅扣他種車輛。

第十九條 段或站調度車輛對於車輛年齡噸位路面狀況里程遠近等項須事

先通盤顧及

第二十條

員調度車輛責任之站過須放車視察路線或供給特種運輸時應事先請示該管段長

第二十一條

站長因救濟事變而放車接運須報經該管段長核准但遇緊急時得從權處理事後報請追認

第四章

行車班次及時刻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各路行車班次之規定由各段按照季節及各站客貨運輸情形車輛狀況單獨或與各站會商隨時規定呈由交通事業管理處轉報建設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104
第二十三條 行車時刻由各段按照路線情形車輛狀況隨時列表訂定報交通事業

管理處備案公佈施行

第二十四條

行車時刻表之訂定須注意左列各點

一、行車速度每時十五公里至三十公里

二、停站時刻每大站(一等站及二等站)十分鐘小站(三等站及代辦站)五分鐘

三、用膳時間三十分鐘

第二十五條

行車班次及時刻表一經訂定須絕對遵守如因天時或其他關係臨時變動時

須由主管段或起點站一面公告週知一面用電話通知沿途各站公布

第二十六條

車輛如因故遲到須由司機報告站長載入路簽附記欄內若遲到在二十分鐘

以上者須由站長用電話通知前途各站無論如何不能早開

第二十七條

各站校準時鐘辦法由主管段設置標準時鐘每晚通電話校對一次

第五章

行車手續及稽查

第二十八條

各站開行車輛須填發處頒編號之行車路簽司機憑簽證行駛並接受查驗
不得藉故違抗路簽及路簽繳查須由起訖站于翌日彙繳主管段審核呈處

第二十九條

各委辦站須逐日將各該站行車情形詳確填載行車日報於翌日繳報呈

處

第三十條

各車司機應逐日將各該車行駛情形詳確填載司機日報於當晚交由停

駐站之站長彙繳主管段審核呈處

第三十一條

路簽為行車憑證其在行車時間由司機負責保管存站或存段時間由

站長或段長派員負責保管倘有遺失除查明有意舞弊者重懲外

105
每張罰國幣一元

第三二條 各段應將各站呈繳之路簽行車日報於分別審核糾正錯誤並加蓋名章後再行彙轉否則漏蓋名章一張罰國幣五角有重大錯誤而不加糾正者罰國幣一元

第六章 行車信號

第三三條 行車信號分號旗號燈號笛喇叭以及號鐘五種視其需要分別使用之

第三四條 執行號旗之方法及其色別如左

甲、紅色為危險信號凡司機見此號旗或號燈不論在何地點應即停車

乙、綠色為安全信號凡車輛出發到着過站及後退時用之其式如左

一、水平不動式為車輛出發或過站時之信號

二上下搖動式為車輛到着之信號

三左右搖動式為車輛後退之信號

第三十五條

執行號笛之方法如左

甲一短聲一長聲為開車之信號

乙二短聲為後退之信號

丙三短聲為停車之信號

第三十六條

執行喇叭之方法如左

甲一短聲一長聲為車輛出站進站及會過橋再過道及警告行人

之信號

乙二短聲為車輛後退之信號

丙、三短聲為停車之信號

丁、二短聲一長聲為求助之信號

戊、一長聲為追越前車之信號

第三十七條

執行號鐘之方法如左

甲、車輛開出時先敲鐘六響使旅客上車

乙、車輛進站時先敲鐘四響使站中員司即至停車場分別執行職務

維持秩序

第三十八條

關於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兩條之規定由車站站長執行第三十六條由司機

執行第三十七條由站役執行

第七章 行車事變之處理

第三十九條 各段發生行車事變無論情節輕重除有定章可據者外概由段長體

察情形妥填迅速處理並將肇事情形及處理經過詳細報處但遇

情節複雜之事變不能直接處決者得呈處核辦

第四十條 事變之處理務以不擴大糾紛為原則但其肇事原因倘係地方之過

失者應儘先將肇事經過報處核辦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訂湖北省公路行車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公路一切行車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省公路各段站員對於行車事宜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處理失當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第三條 各車站辦理行車事宜須備具左列各項表報及印章則

一、行車路簽

二、行車日報

三、行車班次時刻表

四、各站里程表

五、行車規則

六、駕駛人管理規則

七、其他有關行車之各項表報及章則

第四條：

未經本規則規定而由公路行車有關於

事項可隨時向段長請示決定

第三章

行車種類

第五條

行車按其性質分為左列九種

一、客車

二、貨車

三、包車

四、行木車

五、公用車

六、工程車

七、空車

八、救濟車

九、修理車

第六條、按照規定班次及時刻行駛之載客車輛為客車

第七條、載運貨物之車輛為貨車

第九條：按照規定票數購票向車站檢定時刻同行
之已用客車為之送車

第九條：旅客交運行李隔一整車時由車站同車運送
者為行李車

第十條：運輸公物視察路線及奉命派出差人員所乘
之專車為之公用車

第十一條：為應差路程之需要經差路段工程師呈經
交通事業所官埋處核准撥用之載運材料
之車軸為之程車

第十二條：因調度而放置之車輛為空車

✓ 第十三條 因行車事變而駛放搭載之車輛為救濟

車但救濟車之行程須分左列二種：

一、自出發站駛往肇事地點施行救濟駛

回原站者按該車所駛往返全程計算。

二、自出發站駛往肇事地點施行救濟向前

向駛至外達站者則僅按該車去發

站至肇事地點之行程計算

第十四條 為救運修理之匠至肇事地點修理或前

往拖運停放中途不能自行回廠之車輛

而向駛行之車輛為修理車

第十五條 各種車輛在同行前統領由起點站於車

輛前額標明行車種類並於路簽上加註明白

第三章 車輛之分配及調度

第十六條 各路需要車輛數目由各段長呈報交通

事業管理處視各路客貨運輸自由需要

情形統籌支配

第十七條

已分配之車輛除經正式手續進廠修理者

外概由主管段或起點車站調度

第十八條

由站調度之車輛遇不敷應用時須由

長報請該管段補充不准私自向他站

撥借或擅扣他種車輛

對於車輛

及調度系統。

第九條

段或

站調度車輛

年齡噸位

路面狀況里程

並逐項須事先通盤顧全。

第十條

員調度車輛責任之站區須放車視察路線

或候給特種運輸時應事先請示該管段長

第十一條

站長救濟事變而放車接運須報經該管

段長核准但遇緊急時得從權處理事後

報請追認。

第十二條

第四章

行車班次及時刻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路行車班次之規定由各段按照季節及

各站客貨運輸情形車輛狀況單獨或與各
站會商隨時規定呈交^由交通事業管理局核
准以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行車時刻由各段按路線情形車輛狀況隨時
列表訂定報處備案公佈施行。

第二十四條 行車時刻表之訂定須注意左列各點之

一、行車速度每時十五公里至廿公里

二、停車時刻在大站(一等站及二等站)十分鐘
小站(三等站及代辦站)五分鐘

第二十五條 三、用膳時間廿分鐘

五

第廿五條 行車班次及時刻表一經訂定須絕對遵守

如因天時或其他關係臨時變動時須由主理段或起點站一面公告週知一面用電話通知各站公布

第廿六條 車輛如遇故障外須由司機報告站長載入路簽附託櫛內若廢斗在卅分鐘以上者須由站長用電話通知前各站無論如何

第廿七條 不得早開各站校時準時鐘將法由主理段訂定標準十通令遵照
第廿八條 行車手續及稽查

第廿九條 各站開行車輛須填發處頒編號之行車

路簽司機應簽訖行駛並接受查驗不
得藉故違抗路簽及路簽繳查須由起

訖站于翌日彙繳主管段審核呈處

第六條

各查站須逐日將各該站行車情形詳確

填載行車日報於翌日繳段呈處

第七條

各車司機應逐日將各該車行駛情形詳

確填載司機日報於當晚交由停駐該站

長彙繳主管段審核呈處

第八條

路簽為行車憑訖具在行車時間由司機

負責

保管存站或存取時間由站長或司長

職員

負責保管倘有貴失除查以有意無

獎者重懲外每張罰國幣二元

第廿條：各站應將各站呈繳之路簽行車日報於

分別審核糾正錯誤並加蓋各站章及再

行稟轉否則漏蓋者章一紙四罰國幣五角

有重大錯誤而不加糾正者四罰國幣三元

第廿二條：行車信號

行車信號分號燈號雷喇叭及號

鐘五種視其需要分別使用之

第廿三條：執行號旗之方法及其色別如左

第廿四

甲、紅色為危險信號凡司機見此號複或
號為不論在何地點應即停車。

乙、綠色為安全信號凡車輛出發時着

過站及收車時用之其式如左

一、水平不動式為車輛出發或過站時之信號

二、上下搖動式為車輛斗着之信號

三、左右搖動式為車輛收車之信號

第四條

執引號笛之方法如左

甲、短聲一長聲為開車之信號

乙、二短聲為收車之信號

114
第三條
西三短聲為停車之信號

執外喇以之方法如左：

甲一短聲一長聲為車輛去站進站交會主橋，
舟渡道及渡步行人之信號

乙二短聲為車輛退之信號

丙三短聲為停車之信號

丁二短聲一長聲為求助之信號

戊二長聲為追越前車之信號

第六條
執外號鐘之方法如左

甲車輛同外出時先敲鐘二聲音使旅客下車。

乙.車輛進站時先敲鐘四響音位站中員司

即至停車場分別執外職務維持秩序

第五條 關於第三及第四兩條之規定由車站之長

執行第三條由司機執外第三條由站後執外

第七章 行車事變之處理

第九條 各段發生行車事變無論情節輕重除有

定章可據者外概由段長依察情形要

慎速處理並將肇事情形及處理經

過詳細報處但遇情節複雜之事變

不能直接處決者以呈處核辦

第四條：事變之處理務以不擴大糾紛為原則但其

肇事原因倘係地方之過失者應儘先由肇事
事經報處核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四條：本規則自交通事業管理局成立
有政府核准之日施行